

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人異動申報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內部人遵照法令，進行通報及申報有關內部人解任、就任資料、股權異動暨質押狀況等，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範圍

一、內部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前揭所有人員以下簡稱內部人）。

二、經理人

本公司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二)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三)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四) 財務部門主管。
- (五) 會計部門主管。
- (六)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七) 稽核主管、研發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人，符合函令所列職稱之「相當等級者」，即符合經理人之範疇，應申報為內部人。

三、關係人

內部人為自然人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者。

內部人為法人者，法人董事、代表人（含代表人本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者）。

第三條 就任或解任

- 一、內部人（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新就任或解任時，公司股務承辦人員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申報新就任或解任資料。
- 二、公司股務承辦人員應協助董事及經理人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已知悉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 三、公司股務承辦人員應協助董事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將簽署之聲明書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 15 日內。

第四條 持有期間

內部人(含內部人之關係人)，自該內部人取得身分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轉讓持股；另內部人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身分者，其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六個月。

若內部人職務有變動且未喪失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第五條 事前申報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有關持股轉讓應事前申報：

-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應辦理事前申報(發行面轉讓持股)。
-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 3 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應辦理事前申報。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 10,000 股者，免予申報(櫃檯市場賣出持股)。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 10,000 股者，免予申報。」之計算係指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當日轉讓合計數。
-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 3 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應辦理事前申報(私下轉讓持股)。
- 四、股票遭法院拍賣或金融機構處置，應辦理事前申報。

第六條 變更申報

內部人辦理事前申報後，如欲變更已申報的交易方式，得在原申報之一個月轉讓有效期間內，就原申報轉讓股數尚未轉讓之餘額，申報變更交易方式，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轉讓期間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起 3 日後，始可轉讓，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若無法在一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 3 日內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第八條 事後申報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有關持股轉讓應事後申報：

- 一、內部人(含其關係人)應於每月 5 日以前將上月持股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 二、公司應於每月 15 日以前，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網站」申報。
- 三、內部人(含其關係人)不論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持有之股票是否有異動，皆需依規定辦理申報。若持股未有變動時，得免填寫持股變動申請書予本公司，惟仍有申報義務。
- 四、內部人(含其關係人)持股經設定質權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於內部人

質權設定後 5 日內，將其質權設定股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解除時亦同。

- 五、公司應於質權變動次月 15 日前併同股權變動，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內部人質權情形彙總申報。
- 六、內部人若持有本公司之「私募股票」或將持有股票「信託」時，亦應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申報。
- 七、內部人同時兼任多種身分時，每種身分應詳列申報。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五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TAISOL GROUP
DO NOT COPY